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規定

92年1月15日經教育部臺體字第0920001417號函准予備查

101年9月28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05064號函通過核定

104年2月10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3月16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40005886號函通過核定

112年1月31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3月8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20009918號函通過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，鼓勵培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入本校就學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教育部頒訂之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重點運動績優學生之招生名額，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規定招生報考資格，為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二條規定之資格，並符合本校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招考項目者。

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，應成立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一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督導本會會務；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協助督導會務；其下置總幹事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，襄理會務；副總幹事一名，由體育教學中心主任擔任，協助襄理會務；並設委員若干名。

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及參與招生之各院、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各委員視招生需要由校長遴任之。

二、本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校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方式、報考資格、招生名額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、錄取原則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詳列於招生簡章。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明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，避免誤解。

前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本招生招收之運動績優對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：

一、具備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
二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三、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四、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五、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
六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第六條 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項目可由審查資料、術科考試、筆試、口試等項目中選擇辦理，考試項目及所佔總成績比例，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
- 第七條 重點運動績優學生錄取原則，學生應符合本校各學系甄試條件，由本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採現場「報到登記」，凡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分高低依序登記，由考生依個人志趣選填學系，登記至額滿為止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第八條 若發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，如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應由本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。
- 第九條 各項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，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口試或術科考試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文字說明。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；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及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
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具利害關係者，依本校規定自行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，未繳驗者不得入學。
- 第十二條 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。錄取學生須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年度六月二十日為止。
已報到者除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，一經查明，取消其重點運動績優學生錄取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。
- 第十四條 各學系如有缺額，得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，一併招足。
- 第十五條 錄取新生依本校學則辦理入學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為確保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，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，於本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。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十七條 本招生之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**規定**經本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